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信诺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编号：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条例的规定，签署以下保密协议。

一、 定义和保密范围

1、本协议所指秘密包括：公司未公开的行政事务、商务事务、产品信息，包括所涉及的所有文件、电子信息、交换信息、生成的附加信息，涉及敏感秘密，信息泄露可能导致其他公司误解、竞争对手知情后对公司市场竞争不利、其他公众对公司产生误解和负面重大影响的各类载体；公司文件等载体上列明为“秘密”、“机密”的。

二、 保密范围：

根据个人职责和工作范围接触公司的各类信息，并予以保守秘密，仅对各项工作的相对人、知情人正常交换信息，不对无关人、公众公开公司的各类秘密信息或可能涉及公司秘密的信息。同时，根据个人职责和工作范围拒绝接受、保存、处理各类与本人无关的工作信息，并附加承诺保密责任。

三、 保密义务：

1、乙方因履行职务或者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等产生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进行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2、遵守公司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不泄露公司的保密信息。

3、妥善保管公司或者虽属于他人、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

4、乙方离职时，乙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甲方工作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工作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且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5、乙方承诺在甲方工作期间不违规使用其在上一家工作单位获取的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若因违规使用上一家工作单位获取的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导致甲方遭到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 泄密行为

泄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将公司或者虽属于他人、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私自抄录、复制、电邮或以其他方式携带出公司范围或者提供给他人阅读、复制、传递；、将公司或者虽属于他人、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以口头、书面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传递给公司的竞争对手；未经授权，以公司的名义或以公司员工身份对外发布、

提供公司或者虽属于他人、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知晓泄密应承担的责任，以及被追究因泄密事件而引发的刑事责任、商事赔偿责任，在离开公司后两年内，不得以在公司获得的保密信息为其他企业或个人服务或牟利。

五、保密期限：

乙方离职之后两年内仍须承担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保密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规定支付甲方赔偿费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规定了两种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一是按照实际损失计算；二是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乙方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调查该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的费用。

七、其他

1、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的报酬时，已考虑了乙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无须在乙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2、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保密期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信诺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